

## 《广播条例》 (第 562 章)

现公告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已接获永升（亚洲）有限公司（「永升」）申领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免费电视」）牌照的申请。永升是一间在香港正式注册的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16楼。

本公告所载的申请详情由永升提供。发出本公告，不代表通讯局或政府确认申请详情的真实性，或以任何方式接纳、核准、允许或同意有关申请。本公告的内容不会影响或损及通讯局或政府的任何权力、职责、酌情权和权利。

### 1. 公司资料

#### 主要股东

永升是一间在香港新成立的私人公司。该公司分别由下列四位股东所持有：

- (a) 邱达昌先生 (42%);
- (b) Expand Ocean Limited (28%)，为弘毅投资<sup>1</sup>（以下统称「弘毅集团」）全资拥有；
- (c) Profit Surge Investment Limited (16%)，为李思廉先生全资拥有；  
以及
- (d) Iconic Vision Limited (14%)，为何超琼女士全资拥有。

---

<sup>1</sup> 弘毅投资管理总值约 70 亿美元的私募基金，其参与投资的项目遍及全球，包括在中国及海外从事媒体和娱乐事业的公司。赵令欢先生是弘毅投资的主席兼创办人。

## 符合法定要求

- (a) 永升呈述，永升是于 2015 年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在香港注册及成立的公司。
- (b) 永升呈述，永升并非某法团的附属公司<sup>2</sup>。
- (c) 永升呈述，该公司及所有对其行使控制的人士均为适当人选，并保持为适当人选<sup>3</sup>。
- (d) 永升呈述，永升过半数董事及主要人员（包括负责挑选或制作电视节目或安排电视节目播放时间的主要人员）均是通常居于香港，并最少曾于一段连续不少于 7 年的期间如此居于香港<sup>4</sup>。
- (e) 永升呈述，永升的控制及管理均真正在香港作出及进行，而上文(d)段所述的过半数董事会积极参与永升的督导<sup>5</sup>。
- (f) 永升呈述，没有不符合持牌资格人士<sup>6</sup>对永升行使控制，反之亦然。

---

<sup>2</sup> 根据《广播条例》第 8(3)条及《广播条例》附表 4 第 2 条，如任何公司属某法团的附属公司，则该公司不得获批给或持有免费电视牌照。根据《广播条例》第 2 条，「附属公司」的涵义，与《公司条例》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sup>3</sup> 根据《广播条例》附表 1 第 1(6)条，任何人如属下述人士，即属对某法团行使控制—

- (a) 该法团的董事或主要人员；
- (b) 实益拥有该法团多于 15%的有表决权股份的实益拥有人；
- (c) 该法团多于 15%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控权人；或
- (d) 除在上述情况外凭借规管该法团或任何其他法团的组织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或其他文书所赋予的权力，具有确保该法团的事务是按照其意愿处理的权力的人。

根据《广播条例》第 21(1)条，持牌机构及任何对持牌机构行使控制的人，须为适当人选，并须保持为适当人选。

<sup>4</sup> 根据《广播条例》第 8(4)(a)(iv)条，除非该公司过半数董事及该公司过半数主要人员（包括负责挑选或制作电视节目或安排电视节目播放时间的主要人员）均是根据第 2(1)条「通常居于香港」定义中(a)段的说明，在当其时属通常居于香港并最少曾于一段连续不少于 7 年的期间如此居于香港，否则不得获批给及持有免费电视牌照，但经通讯局事先以书面批准者除外。

<sup>5</sup> 根据《广播条例》第 8(4)(a)(i)至(iii)条，不符合以下说明的公司不得获批给或持有免费电视牌照—

- (i) 该公司符合第 2(1)条「通常居于香港」定义中(b)段的说明；
- (ii) 第 8(4)(a)(iv)条所规定的过半数董事积极参与该公司的督导；及
- (iii) 该公司每次董事会议的法定人数中，过半数董事均是在当其时属通常居于香港（即第 2(1)条「通常居于香港」定义中(a)段的说明），并最少曾于一段不少于 7 年的连续期间通常居于香港的个人。

<sup>6</sup> 一般而言，根据《广播条例》附表 1 第 4 至 7 条，电视节目服务牌照持牌机构、声音广播持牌机构、广告宣传代理商、在香港印刷或制作的报刊的东主，以及对上述人士行使控制的人，或这些人士的相联者，就免费电视牌照而言，均为不符合持牌资格人士。

- (g) 永升呈述，弘毅集团旗下的部分单位及人士为受限制表决控权人<sup>7</sup>，因而须获通讯局批准该等单位及人士持有、获取、或行使、或导致或准许他人行使在永升的总计表决控制权中占 28%之数<sup>8</sup>。永升在其申请中向通讯局寻求所需的批准。
- (h) 永升呈述，其组织章程细则将授权该公司全面遵守《广播条例》的条文，以及免费电视牌照的条款及条件。

## 财政上的稳健程度

永升呈述，其营运首六年的节目、资本及营运开支所需经费估计合共为 41.23 亿元。永升计划在首六年投资 19.86 亿元于节目开支、4.2 亿元于资本开支，以及 17.17 亿元于营运开支。

永升呈述，建议服务所需的经费将会以股本形式融资、银行贷款及公司业务产生的现金流支付。根据永升的呈述，股东将提供大量资金支持，以确保该公司能按计划开设一个全新的免费电视台。

## 管理及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

永升呈述，其管理队伍具备广播业多方面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专门知识。何定钧先生担任行政总裁，在董事局的领导下负责永升的日常营运。何冠中先生担任节目总监，在行政总裁的领导下主管节目方针、制作及采购。

根据永升的呈述，董事会将由五名成员—邱达昌先生、孔祥达先生、林墩先生、何定钧先生和何冠中先生组成。

---

<sup>7</sup> 根据《广播条例》附表 1 第 1 条，「受限制表决控权人」指不属一般表决控权人的表决控权人。「一般表决控权人」指至少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人—

(i) 属通常居于香港的个人，并最少曾于一段不少于 7 年的连续期间通常居于香港的表决控权人；或

(ii) 属通常居于香港的法团的表决控权人。

「通常居于香港」—

(a) 就个人而言，指在任何公历年内，居于香港不少于 180 天或在任何连续 2 个公历年内，居于香港不少于 300 天；

(b) 就法团而言，指符合以下说明—

(i) 积极参与该法团的督导的该法团董事—

(A) 有 2 名，而他们均属个人；或

(B) 多于 2 名，而其中过半数者属个人，

而该等属个人的董事当其时按照(a)段而言属通常居于香港，以及最少曾于一段连续不少于 7 年的期间如此居于香港；及

(ii) 法团的控制及管理均真正在香港作出及进行。

<sup>8</sup> 根据《广播条例》附表 1 第 20(1)条，如事先未经通讯局书面批准，受限制表决控权人不得持有或获取在免费电视持牌机构的总计表决控制权中占 2%或多于 2%之数。

## 控制质素及遵守规定

永升呈述，节目总监和制作总监将监察由公司制作及播放的节目。

永升呈述，永升将会(a)于节目部设立一个内部监察组；以及(b)在销售及市场部设立一个广告编播及审查组，以确保该公司的所有节目及广告内容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条文、牌照条件、业务守则及由通讯局发出或制定的指示或命令。该两组人员会定期商讨，以完善工作流程，以及解决与检视有关广播材料的事宜。

## 2. 节目资料

### 拟提供节目的性质、频道数目及本地制作节目所占的比例

永升呈述，该公司计划以数码制式传送三条免费电视频道（广东话、英语和体育频道），详情如下：

- (a) 「新亚高清台」是为普罗大众而设的中文频道，内容包括新闻、时事节目、大众娱乐，以及长者和青年人节目。
- (b) 「新亚国际台」是为非华语观众而设的英文频道，内容包括新闻、纪录片及儿童节目。
- (c) 「新亚体育台」是以中文播放的频道，内容包括内地及其他国家的各类体育节目，例如赛马节目及体育新闻。

永升呈述，该公司计划在上述三条频道内提供本地制作节目，详情如下：

- (a) 「新亚高清台」将提供每周 115 小时本地制作节目。
- (b) 「新亚国际台」将会提供每周 33 小时本地制作节目。
- (c) 「新亚体育台」将会提供每周 58 小时本地制作节目。

永升呈述，该公司计划于启播初期，在「新亚高清台」提供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在「新亚国际台」和「新亚体育台」提供标准清晰度电视节目。此外，永升呈述，所有节目均以高清晰度格式制作，并配备能处理高清晰度影像的播放系统。

## 符合节目要求

永升呈述，永升会按照免费电视持牌机构现时须遵守的规定，播送指定播放节目<sup>9</sup>、通讯局的宣传资料、政府宣传短片及由政府提供的电视节目（包括港台节目及学校教育节目）。

永升呈述，永升会按照免费电视持牌机构现时须遵守的规定，提供字幕服务<sup>10</sup>。

## 每天的播放时数

永升呈述，永升计划在「新亚高清台」每天播放 24 小时<sup>11</sup>，在「新亚国际台」及「新亚体育台」每天播放 21 小时（即由早上 6 时至翌日凌晨 3 时为止）。每星期合共播放 315 小时中文节目及 147 小时英文节目。

## 3. 技术资料

### 拟采用的传送方法、拟提供的网络覆盖范围及开展服务的计划

永升呈述，永升计划以数码地面电视格式传送其建议服务。永升要求使用亚洲电视有限公司（「亚视」）被撤销的数码频谱<sup>12</sup>，以及亚视拥有的设施<sup>13</sup>，传送其建议服务。永升采用的传送方法及提供的网络覆盖范围，将会与亚视的免费电视服务相同。

---

<sup>9</sup> 「指定播放节目」的规定，是指在每家持牌机构的服务中最低限度须播放的新闻、纪录片、时事节目及儿童节目，以及在持牌机构的广东话频道中最低限度须播放的青年人节目、长者节目和文化艺术节目。

<sup>10</sup> 免费电视持牌机构现时须为综合中文及英文频道播放的新闻、时事节目、天气报告和紧急公告提供字幕。此外，持牌机构必须于晚上 7 时至晚上 11 时，在综合中文频道播放的节目和剧集内提供中文字幕，以及于晚上 8 时至晚上 11 时 30 分，在综合英文频道播放的所有节目和以青少年为对象并具教育意义的节目（每星期两小时）提供英文字幕。

<sup>11</sup> 《广播条例》附表 4 第 10 条规定，每种语言电视节目服务的最低持续时间为不得少于每天 5 小时。

<sup>12</sup> 2015 年 4 月 1 日，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行会」）决定亚视的免费电视牌照不获续期，并把亚视现有的牌照有效期延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在行会作出上述决定后，通讯局决定将由 2016 年 4 月 2 日起撤销指配予亚视的所有频谱。

按照通讯局根据《电讯条例》发出的固定传送者牌照，亚视现时持有两组模拟频道及 1.5 条数码频道，让亚视能提供持牌模拟及数码地面电视服务。随着亚视的免费电视牌照届满，除了预留作政府用途的两组模拟频道外，亚视被撤销的 1.5 条数码频道将由 2016 年 4 月 2 日起可供重新指配。

<sup>13</sup> 永升呈述，该公司正寻求收购亚视的资产，包括所需的设施、传送网络、软件及硬件，以及人力资源，以期在香港开设一间全新的电视台。如永升无法接管亚视的资产，则会租用其他片厂来建立所需的制作及传送设施。

通讯局已向永升发出通知，指出按照通讯局发出的《亚视频谱声明》所载列的决定<sup>14</sup>，永升不应期望可获局方指配所有（或者任何）亚视被撤销的数码频谱。通讯局将会视乎数码广播频谱的供应情况，就永升提出指配频谱的要求作出决定，惟前提是永升必须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出免费电视牌照。

## 建议服务覆盖范围的里程碑

永升呈述，如成功接管亚视的传送网络及设施，其建议的服务启播时，覆盖率将会与亚视的免费电视服务覆盖率相同，即覆盖全港 99% 的人口。

## 需要在客户处装设的设备和设施

永升呈述，就接收其建议服务，观众无需要额外的设备，并且可以使用现有的综合数码电视机或数码地面电视机顶盒。

## 4. 其他资料

### 启播日期

永升建议：

- (a) 若永升成功收购亚视的资产，永升计划在获发牌照后 6 个月内启播「新亚高清台」及「新亚国际台」。若永升租用其他片厂（请参见附注 13），则将于获发牌照后 9 个月启播该两条频道；以及
- (b) 将于上述两条频道启播后 3 个月内，启播「新亚体育台」。

### 所须进行的建设工程及有关工程对市民的影响（如有）

永升呈述，会利用亚视现有的网络设施，因此无需进行任何建设工程。

---

<sup>14</sup> 2015 年 7 月 31 日，通讯局发表声明（即「亚视频谱声明」），公布通讯局决定采用行政指配方式把亚视被撤销的广播频谱指配予免费电视持牌机构，以提供持牌免费电视服务。通讯局认为，只有根据《广播条例》获发免费电视牌照的持牌机构才有资格获指配频谱。通讯局亦于同日公布，准备指配一条单频网数码频道的一半传输容量予香港电视娱乐有限公司（「香港电视娱乐」），以提供持牌免费电视服务，惟香港电视娱乐必须同意遵从通讯局施加的相关附加条件，方可获指配有关频谱。通讯局会因应个别情况，在准免费电视持牌机构获发牌照，使其有资格获指配频谱后，向其指配亚视被撤销的余下广播频谱。根据通讯局的评估，亚视被撤销的余下广播频谱有可能出现竞争性的需求。「亚视频谱声明」载列通讯局的决定及考虑因素等，详情请浏览下列网页：

## 落实有关建议可为本地业界、观众 / 顾客及整体经济带来的利益

永升呈述，能在以下几方面为香港作出贡献：

- (a) *促进电视业的竞争* – 永升呈述，当局发出新牌照予申请人会为免费电视市场引入新的竞争者，扭转长期由现时一家营办商主导的局面。
- (b) *为观众带来得益* – 永升呈述，会透过提供娱乐及资讯予普罗大众，以及照顾长者和年青观众的特别需要，致力传扬家庭观念、社会价值和责任，以及社区和谐及凝聚力。
- (c) *提供稳健及可持续经营的服务* – 永升呈述，其股东决心开设一间稳健及可持续经营的电视台，并致力成为一个负责任、专为香港观众提供资讯、教育及娱乐的内容提供者。
- (d) *为本地电视业注入生机* – 永升呈述，永升旨在透过开设一间全新的电视台，重燃观众对本地电视业的热情，以及重塑香港电视节目的形象。电视业的复苏将为香港带来经济效益及无形的好处。

公众对上述申请如有任何意见，可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或之前，以邮递、传真或电邮的方式，向通讯局提出申述，地址为：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13号  
胡忠大厦20楼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传真：2507 2219

电邮：[consultation-forevertop@ofca.gov.hk](mailto:consultation-forevertop@ofca.gov.hk)

除非递交意见书的人士特别指明，否则，所有接获的意见书均不会以机密的形式处理。我们可能会以任何形式复制和发表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指明为机密资料者除外），而不会征求递交意见书的人士同意或向递交意见书的人士发出确认。

2015年8月21日  
通讯事务管理局秘书